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276-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7]AN276-1 号

**致：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或“传智播客”）**

根据本所与传智播客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传智播客的委托，担任传智播客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法律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传智播客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



GRANDWAY

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传智播客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传智播客以及其他有关单位或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传智播客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对传智播客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法律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传智播客公告的《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前，传智播客的股东人数为 11 名，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计 6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传智播客的股东人数为 17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传智播客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次发行应当按照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传智播客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传智播客本次发行的对象共计6名，均为新增投资者，认购对象人数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如下：

### （一）合伙企业

根据认购对象中的合伙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查验，4名合伙企业认购对象的情况如下：

#### 1. 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5月2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344273416M，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3号1幢10层1001-04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互联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李开复为代表），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05月2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实缴出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已经超过500万元。



##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10月2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82RJ97J，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755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柳菁华），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验资报告》[亚会（京）验字（2016）083号]，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总额已经超过500万元。

## 3. 厦门蓝图天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厦门蓝图天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1月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MA2XXLD94H，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40号盛通中心至二A区862单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蓝图蓝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侯东），经营范围为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根据厦门蓝图天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实缴出资证明文件，厦门蓝图天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已经超过500万元。

## 4. 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6月1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23034231523X7，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东河沿68号B幢526室（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昶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肖萍），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17）第626号]，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总额已经



超过500万元。

## （二）新增自然人股东

根据本次发行的自然人认购对象的居民身份证及相关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证券投资时间及资金证明、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本次发行的新增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 1. 段敏

段敏，女，公民身份号码为14010219700528\*\*\*\*，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段敏为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

经查验，段敏在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前最近10个工作日的日均金融资产超过50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投资经历。

### 2. 项红

项红，女，公民身份号码为11010519681020\*\*\*\*，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项红为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

经查验，项红在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前最近10个工作日的日均金融资产超过500万元，具有2年以上证券投资经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机构、自然人投资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三）项的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35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GRAND...

##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7月7日，传智播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传智播客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查验，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经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2017年7月26日，传智播客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经查验，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经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

## （二）本次发行的验资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8月16日出具的“XYZH/2017BJA4055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8月11日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缴足新增注册资本。传智播客就本次发行认购价款缴纳情况已履行了验资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查验，本次发行中，发行人与认购对象均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该等协议

的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该等协议合法有效。认购协议主要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GPAN

等作了约定，该等约定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传智播客公司章程的规定，传智播客通过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该次发行前的公司原股东对该次发行的股份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 六、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股份回购条款的合法性

### （一）关于股份回购的约定

根据黎活明、陈琼、蒋涛（甲方）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方（乙方）签署的《协议书》：

“1、发生以下任一事项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其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且在该事项发生时仍持有的目标公司（注：传智播客）股份：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乙方未能通过合法合规方式转让完毕其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且未能产生获得甲乙双方认可的使乙方合法合规退出目标公司的书面方案；

2) 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2017 年、2018 和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三年平均增长率低于 15%；

3) 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2017 年、2018 和 2019 年中任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低于前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含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低于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 目标公司出现重大的内控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账外现金等致使目标公司



GRANDWAY



无法进行后续资本运作的；

5) 目标公司股东大会选聘的审计机构不能对公司财务报表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使目标公司无法进行后续资本运作的；

6) 目标公司由于经营不善、解散、清算、营业执照被吊销或失效、被并购等原因，发生公司清算的情形。

## 2、股份回购价格

股份回购价格=投资方取得该回购股份时已向目标公司支付的投资款+（加）该投资款自投入目标公司之日起至回购股份款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8%（单利）计算的本息总和-（减）投资方持有回购股份期间已从目标公司分得的现金分红  
具体公式如下：

$$P=M \times (1+8\% \times T) - H$$

其中：P 为股份回购价格，M 为乙方取得该回购股份时已向目标公司支付的投资款，T 为自乙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乙方执行股份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乙方已经获得的现金分红。

## 3、回购时间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收购款，乙方应在前述时间内配合甲方及目标公司完成股份回购的相关手续。

## 4、目标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或政策变化的处置方案

若目标公司因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或其他交易方式，或因政策变化的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照本协议前述规定回购乙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则乙方可在目标公司出现该等原因发生后的十二个月内（以下称“出售期间”）将所持目标公司股份通过合法合规方式出售。乙方在出售期间内出售的股票所获得的全部价款（税前）低于在实施回购情况下该等股票按本协议“一/2”所列公式计算的“P”值的，则由甲方以现金补足差额部分，并由甲方在出售期间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完毕；乙方通过恶意抛售或与他人串通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价格转让等方式损害甲方利益的除外。”

同时，协议约定：

“1、按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若本协议履行期间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



GRANDWAY

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则本协议在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申报至中国证监会之日起终止履行。

2、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管政策的要求或发生本条前款约定的情形或双方另行合意，需要将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条款中止/终止履行的，则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前述相关规定或监管政策签署相应的中止/终止协议，并且，甲乙双方应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或监管政策的前提下尽力寻求其他解决方案以充分保障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益，并重新签署有关上述被中止/终止的条款的协议。”

综上，前述协议系由发行人股东黎活明、陈琼、蒋涛与发行对象签署，协议约定的回购或补偿义务由黎活明、陈琼、蒋涛承担，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不承担任何回购义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约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关于股份回购条款履行的程序

2017年7月7日召开的传智播客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7月26日召开的传智播客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主要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协议书特殊条款之股份回购约定与执行的议案》、《关于协议书特殊条款之现金补偿替代的议案》、《关于协议书特殊条款之回购比例的议案》。

综上所述，传智播客主要股东黎活明、陈琼、蒋涛与认购对象签署的《协议书》及其主要条款已经传智播客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 七、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传智播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GRANDVIEW



## 八、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传智播客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股票认购对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及认购对象提供的备案证明资料，本次认购对象中非自然人认购方的相关备案情况如下：

1. 北京创新工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经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80222），其管理人北京互联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办理了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19147）。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经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R4065），其管理人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0014）。

3. 厦门蓝图天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经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S0164），其管理人蓝图创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经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1414）。

4. 上海创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经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81459），其管理人上海旌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9378）。

### （二）传智播客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GRANDWAY



根据传智播客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传智播客现有股东中共有非自然人股东 6 名，根据该 6 名股东出具的承诺，其均以自有资金投资传智播客，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 九、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代持情况及持股平台情况说明

经查验，根据发行人与各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各认购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均代表其真实意愿，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根据各非自然人认购对象的《营业执照》、相关备案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各非自然人认购对象均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非单纯为投资传智播客设立的企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代持情况，不存在持股平台。

## 十、关于传智播客等相关主体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传智播客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信息，传智播客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 十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经查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址：<http://www.neeq.com.cn/>，检索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18 日），除本次定向发行外，发行人尚未进行过其他定向发行股票。



GRANDWAY

##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 IT 职业技能培训能力拓展项目和在线教育项目。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等内容。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发行人已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查验，发行人已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为经办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出具的资金流水及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传智播客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传智播客的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规定的情形。

##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GRANDWAY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琪

王月鹏

2017年8月21日